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董文
電話：2720-8889#6459
電子信箱：edu_va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76009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7）年端午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拒受餽贈或邀宴，
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6月13日府授政三字第107600206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端午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確
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
飲 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
施：

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
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
之 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
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；如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
「行 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
辦理。

（二）請各機關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
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熱線「199



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（二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表示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屬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2018-06-15
17:11:42 章